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681)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中民（作為受讓方）與出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四川中民同意收購而出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0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任俊先生(出讓方一)在過去 12 個月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出讓方之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中民（作為受讓方）與出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四川中民同意收購而出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0 元，有關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2016年3月17日

訂約方

- (i) 出讓方；及
- (ii) 四川中民，作為受讓人。

於本公布日期，任俊先生(出讓方一)在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述所披露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出讓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四川中民同意收購而出讓方同意出售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代價及付款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31,700,000元，須由四川中民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出讓方。

1. 首期款項為人民幣9,510,000元（即代價的30%），於股權轉讓合同簽訂後5個工作日內由四川中民向出讓方支付；
2. 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6,340,000元（即代價的20%），於目標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即相關工商局頒發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且根據城市管道燃氣特許經營協議的要求向貞豐縣人民政府進行備案且無異議後10個工作日內，四川中民向出讓方支付；
3. 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11,095,000元（即代價的35%），由四川中民對目標公司進行債務公告，公告期按相關規定期滿後無異議，3個工作日內由四川中民向出讓方支付；及
4. 第四期款項為人民幣4,755,000元（即代價的15%），取得燃氣特許經營權許可證後滿6個月未有出讓方未記載於目標公司賬面的新債權人向目標公司主張權利，由四川中民向出讓方支付。

代價的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四川中民及出讓方參考目標公司目前的資產規模、燃氣業務之經營區域與客戶基礎、盈利能力及目標公司之運營潛在增長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目標公司的法定紀錄，出讓方投資於目標公司的初始投資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完成

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及支付首期款項代價後，出讓方完全退出目標公司的經營管理。

收購事項將於相關工商局頒發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後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673,944)	(924,94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673,944)	(924,944)
資產淨值	17,088,903	16,163,959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天然氣及液化氣服務營運商，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興建及管理城市燃氣管道基礎建設、向居民、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及液化氣，生產和銷售桶裝飲用水以及彩票代理業務。

四川中民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投資業務。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燃氣設備安裝及經營、燃氣及燃氣具的銷售和維修。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出讓方持有。

目標公司於貴州省貞豐縣特定地區持有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燃氣設備安裝及經營、燃氣及燃氣具的銷售和維修，收購目標公司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貴州省之燃氣業務。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了一個位於中國貴州省境內的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並與本集團位於四川省、陝西省及重慶市內的城市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對本集團未來布局貴州省市場，進一步擴大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和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包括其代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於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布日期，任俊先生（出讓方一）在過去 12 個月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出讓方之一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四川中民根據股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及條件向出讓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0 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股權轉讓合同項下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31,700,000 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四川中民與出讓方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17 日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四川中民同意收購而出讓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中民」	指 四川中民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燃氣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州省貞豐縣平安燃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貴州省貞豐縣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管道燃氣設備安裝及經營、燃氣及燃氣具的銷售和維修
「出讓方」	指 包括出讓方一、出讓方二、出讓方三、出讓方四、出讓方五、出讓方六、出讓方七及出讓方八
「出讓方一」	指 任俊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5,000,000 元，持有 25% 股本權益，任俊先生在過去 12 個月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鹽亭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及北京中聯華安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任俊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出讓方二」 指 楊榮中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4,400,000 元，持有 22% 股本權益
- 「出讓方三」 指 蔣斌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3,400,000 元，持有 17% 股本權益
- 「出讓方四」 指 何武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2,200,000 元，持有 11% 股本權益
- 「出讓方五」 指 竇廷敏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2,000,000 元，持有 10% 股本權益
- 「出讓方六」 指 唐鵬飛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1,400,000 元，持有 7% 股本權益
- 「出讓方七」 指 王玉泉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1,000,000 元，持有 5% 股本權益
- 「出讓方八」 指 楊雲讚先生，中國居民，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於目標公司認繳及實繳出資額人民幣 600,000 元，持有 3% 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6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 5 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 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